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0 万元 | 23,850.00 万元 | 是 | 否 |
| 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10,500.00 万元 | 15,750.00 万元 | 是 | 是 |
| 新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1,620,922,000,000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 42,333.11 万元） | 18,904.58 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478,788.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66.63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91XY260921T00000901），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福建甬金”）申请的授信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最高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杭义四部额保字 20261109 第 003 号），为控股子公司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东甬金”）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 10,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广东甬金少数股东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下称“越南甬金”）与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担保合同》（合同编号：01/2026），为其全资子公司新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越金属”）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1,620,922,000,000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 42,333.11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6 年 5 月 8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6 年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652,500.00 万元（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本次预计中各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被担保对象包括公司现存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

司未来新设或收购的子公司。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该等授权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福建甬金、广东甬金、新越金属的担保占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70 | 48.00 | 23,850.00 | 7,000.00 | 0.93 | 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否 | 否 |
|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75 | 68.72 | 15,750.00 | 10,500.00 | 1.40 | 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否 | 是 |
| 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 新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64.47 | 18,904.58 | 42,333.11（1,620,922,000,000越南盾） | 5.63 | 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否 | 否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br>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 913509810950627563 |
| 法人 | 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br>佛山市鑫宏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5% | 91441700MA51B1PGXD |
| 法人 | 新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不适用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 |
|---|---|---|---|---|---|---|---|---|---|---|
| |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195,151.67 | 93,680.28 | 101,471.39 | 684,858.94 | 13,740.50 | 174,849.07 | 82,118.18 | 92,730.89 | 931,624.51 | 22,220.81 |
| 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184,730.11 | 126,937.98 | 57,792.13 | 1,011,234.07 | 10,377.47 | 163,093.92 | 85,679.26 | 77,414.66 | 1,398,758.98 | 19,010.44 |
| 新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166,640.85 | 107,439.78 | 59,201.07 | 220,305.93 | 7,702.52 | 138,015.69 | 94,841.61 | 43,174.08 | 147,079.93 | -8,139.78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项目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91XY260921T00000901）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杭义四部额保字 20261109 第 003 号） | 《担保合同》（合同编号：01/2026） |
|---|---|---|---|
| **担保方** |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
| **被担保方** | 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新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债权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 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
| **担保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担保金额** | 7,000 万元 | 10,500 万元 | 42,333.11 万元<br>（1,620,922,000,000 越南盾） |
| **担保范围** |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 | 担保人同意保证借款人及时、足额偿还所有信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产生的所有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费用、罚金、损害赔偿和其他财务义务.....)。借款人和被担保人在担保人签署本协议之前或之时或之后签署的、担保合同、贴现合同、与开立信用证有关的文件、其他信用合同及其后续修订(如有)...)文件。本担保合同的上限 |

| | | | |
|---|---|---|---|
| | | 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 最大担保金额为 1,620,922,000,000 越南盾。 |
| **保证期间** |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担保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03 月 31 日止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为福建甬金、广东甬金、新越金属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广东甬金少数股东已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福建甬金、广东甬金、新越金属目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履约能力和财务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478,78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6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02,224.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9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